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4日

(2016)浙0104民初364号

徐光祥、徐伟祥、万雪梅:本院受理拓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66号

郑胜飞、吴梦华:本院受理拓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67号

吴和梅:本院受理拓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68号

陈亦耸、沈清柳:本院受理拓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69号

陈思齐、叶信鑫:本院受理拓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204号

黄金土、吴美婵、浙江锐泰工贸有限公司、黄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黄金土、吴美婵、浙江锐泰工贸有限公司、黄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29号

浙江翰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建德市农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益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诉你方股权证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2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634号

叶元祺、金小珍、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诉被告叶元祺、金小珍、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6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693号

邢震、俞晓珍:本院受理原告蔡新成被告邢震、俞晓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6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552号

施晓强:本院受理原告顾必华诉被告施晓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5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85号

单海英、孟慧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单海英、孟慧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6号

徐回回:本院受理盐水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3)杭江商初字第672号

杭州天缘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与陈东栋、徐应彪、邬邵阳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3)杭江商初字第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399—1号

杨永辉、李保玲、张杰:原告王旭龙与被告杨永辉、李保玲、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321-2号

张嘎、蔡彬彬、刘岩珠、张桂: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张嘎、蔡彬彬、刘岩珠、张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3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322-2号

张桂、唐月红、张嘎、刘岩珠: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张桂、唐月红、张嘎、刘岩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3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685-1号

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翔宇科技有限公司、徐光焰、胡金菊: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上午9时,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686-1号

金华市翔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徐光焰、胡金菊、顾振邦: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719号

王徐坤、彭申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徐坤、彭申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719号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232号

马达明、胡晓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春建诉被告马达明、胡晓琴、徐月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62号

林金水:本院受理原告钱迪青诉被告林金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各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83号

余沁:本院受理原告沈金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84号

余沁:本院受理原告沈金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85号

余沁:本院受理原告沈金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86号

余沁:本院受理原告沈金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87号

余沁:本院受理原告沈金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88号

余沁:本院受理原告沈金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23号

陈小雪、周爱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市场专营支行诉被告陈小雪、周爱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89号

宁波黄马铜行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黄马铜行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59号

浙江天旭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天旭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下午15时在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079号

饶大勇:本院受理原告吕锦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07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饶大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吕锦峰尚欠的借款本金人民币47835元;被告饶大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吕锦峰逾期还款利息、违约金及罚息(以人民币47835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9日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按年利率24%计算);被告饶大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吕锦峰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5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驳回原告吕锦峰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32元,由被告饶大勇承担人民币1100元,原告吕锦峰承担人民币43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48号

童军、赵利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10:1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0号

王建、张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1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41号

郑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38号

何贤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1日下午14:4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62号

吴和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9:1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49号

章坚者、王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44号

丁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605号

张大治、林美丽:本院受理原告李方俊诉被告张大治、林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17日上午9:3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800号

朱娇容:本院受理原告暨长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8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178-1号

蒋根军、浙江楼岗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富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王永镇、张文娟、董大根、蒋根军、俞海滨、胡雅英、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杭州环帆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楼岗物资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蒋根军下落不明,被告浙江楼岗物资有限公司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天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城南法庭(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民主村直塘片)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179-1号

浙江楼岗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富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陈雪华、赵剑、王永镇、张文娟、董大根、俞海滨、胡雅英、刘胜祥、周华琴、浙江海大建设有限公司、杭州环帆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楼岗物资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天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城南法庭(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民主村直塘片)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354-1号

**王强、富阳永安高山农庄、李军飞、富市欧利纸制品有限公司、倪柏富、富阳市盛世唐都娱乐公所、富阳擎天包装有限公司、闻杰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王强、李军飞、倪柏富、闻杰下落不明,被告富阳永安高山农庄、富阳市欧利纸制品有限公司、富阳市盛世唐都娱乐公所、富阳擎天包装有限公司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天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1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城南法庭(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民主村直塘片)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新商初字第930号

富阳市尚口食品有限公司、王跃勇、沈丹群:本院对原告杭州富阳艺邦包装彩印厂诉被告富阳市尚口食品有限公司、王跃勇、沈丹群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富新商初字第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富阳市尚口食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富阳艺邦包装彩印厂加工货款379899.96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15年11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被告王跃勇、沈丹群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6999元,由被告富阳市尚口食品有限公司、王跃勇、沈丹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966号

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朱水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967号

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朱水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10:3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04号

张永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枫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正琴、竺海峰、你、李波自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经39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704号

宁波海曙日博凯新贸易有限公司、董旭东、张妙良、贺翠娣、周巍伟、鲁立群、宁波中拓物资有限公司、王丹、王耀祥、徐志权、象山金星轧钢厂: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杨永林、黄姗霞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变更通知书、追加被告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会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王志亚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8时45分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78号

张华娟、王志林、冯赛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579号

余姚今机机械有限公司、余姚市金马电子有限公司、余姚市肯维五金管件厂、杨君、鲍峰、鲍贤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2579号保全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保全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59号

宁波市恒广燃料有限公司、李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宇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令状式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水红东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顾成通、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2日下午14时4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05号

林万长:本院受理原告徐雷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令状式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水红东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顾成通、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2日下午15时1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9号

孙建萍: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波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令状式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水红东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顾成通、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2日下午14时1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关于浙江雪歌服饰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债权基准日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1	浙江雪歌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42,850,000.00	1,044,295.37	2015年12月21日	抵押、保证	维持经营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邮件地址:dingjunke@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 、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3月14日

(2016)浙0108民初639号

金敬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